

蘇俊雄文書介紹

吳宗謀*

目次

壹、提案背景

參、執行過程

貳、計畫的考量

肆、文物的研究潛力

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十週年，也是曾任本所學術諮詢委員的蘇俊雄逝世十週年。自2012年起，本所接受我的提案，全額贊助《蘇俊雄文書》（暫定）整編工作所需的經費。藉此機會，本文以下概述蘇俊雄文書的工作始末，並簡略討論這批文書在研究上的潛力。

本所在籌備階段，已經把法律史列為發展方向之一。雖然如此，著手整理史料，是三個偶然因素造成的結果（壹）。為了實現這個想法，當時的規畫考慮了外國的事例，以及當時本所的條件與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（貳）。雖然這是我首次主持史料整理，經驗不足，智慮淺薄，所幸在所方的支持與家屬的信賴下，順利聘得優秀人才，方能順利執行整編工作至今（參）。執行這一項工作，改變了我對蘇俊雄原有的印象，更引導我留意到法律人除了審、檢的角色以外，在政府運作中扮演的角色（肆）。

壹、提案背景

法律史的研究，受到學科分工的影響，可以大別為法學與歷史學兩

*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。

穩定網址：<http://publication.iias.sinica.edu.tw/02908012.pdf>。



種不同視角。視角固然有別，但是就史料對於研究的必要性而言，則無二致。在中央研究院內，治史的三個研究所，除了圖書館以外，皆設有檔案館或文物陳列館等專責單位，整理、保存、與研究重要人物之文字、甚至影音資料。歷史語言研究所檔案館收藏傅斯年、丁文江等檔案。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收藏中央研究院前院長（含代理院長）、以及李國鼎、雷震、傅正等人的藏書、手稿、書信、相片、旌表等文物。至於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，除了林獻堂、張麗俊等人的日記以外，還收藏了諸多個人、乃至於家族產生的文書。法學界相對比較熟悉的一批，當屬在日治時期成為代書的孫江淮所捐贈的文書¹。

話雖如此，史料的蒐集、整理、甚至是典藏與開放利用，對於本所而言，似乎是遙遠到尚未考慮的工作。截至2011年為止，本所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重要決策，主要是人員進用。一方面，本所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聘王泰升為研究員以外。另一方面，我自同年3月起報到，濫竽至今。至於上述各項史料相關工作所需的資源，無論是合適的儲藏空間，或是執行工作所需的人員編制，無論是在籌備期間，或者在成所第十年的今日，均非本所的優先議題。當然，負責法律史研究的我個人能力不足，欠缺積極準備，無疑是最主要的原因。況且，不同於本所現制下的年度性研究計畫，史料工作可謂百年大計，需要長期且持續的設備與人員支出。更何況史料整理工作，在目前的學術成就評量制度中較受冷落。對於一個新成立的研究單位而言，如果要提高能見度的話，史料整理並非短期投資報酬率最佳的選項。更遑論法律史無論是在臺灣與國際的法學界或史學界，皆非顯學。法律史的史料要如同《淡新檔案》一般，因為特殊的時空背景而廣受重視，可遇而不可求。史料來源本身繫於機運，更不在話下。儘管有為自己辯護之嫌，但是史料整理工作導致的支出常態化，以及可預期的低回報率，都會讓成立初期的法律所裹足不前。

在這個背景下，是三個偶然事件的累積，打開了新的局面。首先當然是蘇俊雄在2011年末的逝世。其次是其子蘇彥圖加入本所。最後則是

¹ 參見林玉茹等，代書筆、商人風：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（2008年）。

我開始關注農田水利會所涉及的法律問題。這三個偶然都是獨立事件，彼此之間沒有任何關聯。在提出這個計畫之前，我對蘇俊雄本人的認識，僅約略與一般大眾相當。唯一一次接觸，是我在申請本所職務時，曾經接受蘇俊雄與其他多位學術諮詢委員的提問。除此之外，我既非門生，亦非故舊。過去對我而言，蘇俊雄專攻刑法，並且因這一項學術專長，而出任司法院大法官，其餘則毫無所悉。再者，整理蘇俊雄文書的想法，最初亦非來自身為家屬的蘇彥圖。最後的臨門一腳，是在一場於臺灣史研究所舉辦的研討會席間，王泰升建議我研究農田水利會的問題。

如眾所周知，從1955年水利法修正第3條（相關內容現為第12條），直到農田水利法於2020年10月1日施行為止，農田水利會一直是在臺灣施行的中華民國體制中，罕見由法律明文肯認的公法人。暫且不提與此相關的法律議題，作為農田水利會之社會基礎的灌溉團體，歷史悠久，也受到臺灣史學界關注。雖然如此，從法律史角度探討灌溉團體成為公法人的研究，雖有甚稀。我從碩士班開始，到完成博士論文為止，涉獵西歐法學界有關法人討論的相關文獻。王泰升是我在臺灣大學撰寫碩士論文時的指導教授。在上述研討會進行過程中，也許是有人提及臺灣史與法人的問題，他便主動建議我應該研究農田水利會這一個議題。

正是這樣一個建議，讓三個偶然串連在一起。關注農田水利會議題的法學界的研究者，勢必會注意到司法院釋字第518號解釋，以及蘇俊雄提出的不同意見書。循著這一條線索，我發現蘇俊雄曾經在接受臺灣省諮議會的口述歷史訪問時，提及他曾經就農田水利會與其公法人地位等問題，投書報紙；這不僅在當時是相關議題上少見的專業發表，據說甚至還對蔣經國的決策造成了影響²。然而經過多方搜索，我卻始終未能在公開目錄中，尋獲這一篇投書。2012年12月18日，我在本所例行的個人年度學術研討會中，提及這一項困難。會後蘇彥圖提供了我兩份剪報資料。原來當時蘇俊雄是以筆名「哲由」投稿。我由此進一步查出，這

² 蔡爾瀚、李昌麟，台灣省參議會、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：蘇俊雄先生訪談錄，頁9-11（2005年）。

是蘇俊雄投稿到自立晚報的文章³。因而我對於蘇俊雄有無其他未見於公開紀錄的相關研究，產生強烈的興趣。在當時新任的所長林子儀的支持下，使得我克服行政上的障礙，提出了蘇俊雄文書的整理計畫。

貳、計畫的考量

人物與事件是所有歷史研究的基本對象。如果要嘗試簡單地界定法律史的範圍，這一門研究關注的首先是規範性文本。除此之外，法律史研究還會進一步考慮規範性文本的作者、受眾、與研究者。若稍加深究的話，在歷史上，規範性文本的作者，有時指涉的是掌握立法權威的個人或群體（例如君主、議會），也有時是已無從稽考的多數執筆者（例如宗教經典）。由這一個或一群作者的角度出發進行的法律史書寫，可以說是立法者意旨的描述。當然立法者意旨在此的語義，比在法律解釋的脈絡中更為寬廣，因為在規範本身可被理解的意旨之外，也可能是立法者（們）在政治、宗教、經濟、哲學、又或者是個人恩怨層面上的動機或理由。比較簡單地說，這一個角度的法律史書寫，採取了某種規範性的觀點，形成可以被歸類為典制史的敘事。而若是從受眾的觀點出發，法律史書寫會觸及受眾對規範的感知，以及遵從與挑戰、趨近或偏離等回應方式。可以將其簡稱為實效的觀點。由此會形成一種社會史的敘事。

在上述兩者之外，規範性文本的研究者，也是法律史的重要研究對象之一。這可以說是西方法律史的特色。其原因在於學說在西方的法學發展過程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。對研究者的研究有數種不同途徑。與其他人文學門類似的學術史途徑、也就是以特定研究者的著作為主要的研究方式，似乎最為普遍。而研究者本人的生涯、社會位置、通訊紀錄等資訊，也是理解、詮釋其著作的重要參考。這些處在法律史與社會史交界處的研究，在二戰後，由Wolfgang Kunkel全面性彙整羅馬法學者生

³ 哲由，從政治與社會觀點透視農民團體改制問題(一)，自立晚報，1973年9月21日4版。
哲由，從政治與社會觀點透視農民團體改制問題(二)，自立晚報，1973年9月23日4版。
哲由，從政治與社會觀點透視農民團體改制問題(三)，自立晚報，1973年9月24日4版。
哲由，從政治與社會觀點透視農民團體改制問題(四)，自立晚報，1973年9月25日4版。

平的著作，首開先例⁴。

由於本計畫將蘇俊雄定位為法學者，初步規劃是在考慮目標與制約兩個面向以後形成的。一方面，藉由已知的法學者文物或生平研究事例，設定預定達成的目標。另一方面則是盤點可用的資源，以及執行過程中的不確定性，並設定因應的策略。

不少西方法學者的文物，保存狀況尚佳，已經受到大量研究。一個成功的例子是開創德國歷史法學派的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留下的手稿與藏書。其中一部分輾轉由德國馬堡大學收藏，並且整編為Savigny資料庫⁵。如果勉強秤斤論兩的話，比起藏書而言，手稿類與作者本人的關係更近，往往也有獨特性，因而研究上的價值相對較高。藏書與持有者的關係，往往難以查明。若是持有者在其著作中曾經引用或評論，不需要取得藏書本身，就可以進行一般的文獻探討。若是藏書不含稀缺性的資訊，例如版本、或是例如圈點、筆記之類的物理性加工等等，重要性就相對有限。

參考包括Savigny資料庫在內的實例，本計畫也把蘇俊雄本人留下的資料，列為最優先蒐集與保存的對象。至於藏書部分，則建議家屬另外捐贈圖書館。另一方面，前述有關是否長期保存、並且由本所提供公開閱覽服務的問題，也立刻浮現。面對產生不定期間保存、維護、與營運費用的可能性，我做了一個保守的決定。也就是僅請求家屬授權編目與掃描備份的工作，隨著計畫執行，再探詢由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作為最終保管場所之可能性。換成今日已經比較普及的說法，就是「滾動式修正」，邊做邊觀望。

當然我必須承認，這其中存在的利益衝突問題。由於我當時到所時日尚淺，是必須在限期內升等的助研究員。因此我必須設想，若是整理工作未完成時，我已必須離職的情形。當然，這樣的變數，論其實際，與家屬在整理過程中改變心意，決定收回或要求改由第三方接手等情形，又或者是本所的政策變更，停止資助本計畫的情形，需要的考量相

⁴ 參見 Wolfgang Kunkel, *Die römischen Juristen: Herkunft und soziale Stellung*, unveränderter Nachdruck der 2. Auflage von 1967, 2001.

⁵ Savigny-Datenbank, <http://savigny.ub.uni-marburg.de/> (last visited Aug. 17, 2021).

當類似。況且文物中可能存在第三人得以主張人格權或著作權的標的物。由家屬保留所有權，擱置與這些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的安排時程，也能減少本計畫的工作成本。因此，本計畫的規劃方向，是在家屬看到整理成果以前，由本所從代為處理事務的立場，進行未來長期保存與公開利用所必須的一切工作。

參、執行過程

本所核定計畫經費以後，執行的過程大致順利。首先，本計畫幸運聘得幹練的專業人才，協助執行所有重要工作。曾經參與總統、副總統文物整編工作的黃靖雯加入本計畫，擔任專任助理的工作⁶。此外陸續有（依姓名筆畫序）王世安、林品傑、洪瑞筠、高嘉駿、陳世修、陳明宗、陳嫻而、黃絜、黃瑜亭、劉彥甫、鄭又慈、鄭楷立等多位同仁，分別在不同階段參與了本計畫。

這批文書的絕大多數，都是來自位於臺北市內的蘇俊雄個人辦公室。少數幾件是家屬在臺南故居發現後所提供。由於我曾參與王泰升所主持的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計畫，對於受潮、蟲蛀、或紙張老化等保存狀況所帶來的挑戰，印象深刻⁷。初步現場勘查之後，發現文物狀況雖然尚可，但是髒污在所難免，溫、濕度條件也容易加速老化（例如圖1、圖2）。又出於人員出勤管理與保管責任等行政面的考慮，我判斷不適合由計畫團隊到辦公室現地作業。為此，團隊先將文物從原本存放的環境，謹慎搬移到本所內。由於沒有專用環境，就暫以我的研究室作為保管場所。隨後在本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的協助下，分批將文物進行燻蒸。

⁶ 參見黃靖雯、鐘淑如、許原彰，國史館視聽資料編目作業實務探討——以李登輝總統視聽資料為例，國史館館訊，4期，頁40-62（2010年）。

⁷ 王泰升，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，臺灣史研究，4卷2期，頁152、153（1997年）。本文另可參見王泰升，重現台灣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：台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，收於：王泰升，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，頁293-304（2002年）。



圖1 蘇俊雄個人辦公室勘查紀錄之一



圖2 蘇俊雄個人辦公室勘查紀錄之二

與此平行進行的，是設計編目所需的後設資料架構。在本計畫之前，已經有兩份口述歷史的出版品，可作為基本的傳記資料。一份是前引的臺灣省諮議會訪談⁸。另一份則是司法院委託進行的訪談⁹。這兩部口述歷史著作，已經涵蓋了許多蘇俊雄本人願意談論的主題，也提供了相當明確的事件時序。應計畫團隊的聯絡，臺灣省諮議會也熱心提供了大量文字與影像的數位資料，包括了蘇俊雄在臺灣省議員（1977～1981）與臺灣省政府委員（1984～1990）任內的照片與相關的內部公文。因而文物全宗（fonds），除了難以歸類的雜件以外，另分為12個系列（series），其中部分參考蘇俊雄的公職經歷。分別是個人及家族文書、臺灣省議會議員時期文書、臺灣省政府委員時期文書、國民大會代表時期文書、司法院大法官時期文書、學術研究與教職文書、組織團體參與文書、其他公務文書、往來函電、專著與建言、個人蒐藏文件、以及照片。考慮到照片上有多數無法辨別涉及的人員，因而難以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授權的問題，並未進行辨識與編目。其餘資料總計2萬餘頁，共編為519卷，4,248件。2020年10月下旬，已編目的資料移交給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，進行後續的典藏與公開利用準備作業。至於蘇俊雄的藏書，則在編目之後，按照辦公室現場可利用的41個櫃位，重新排列歸架。

肆、文物的研究潛力

十年的時間不算短，但是還沒有長到足以蘇俊雄與今人之間，保持足夠的歷史距離。除了這一個客觀原因之外，我獲得家屬的信賴整編這一批文物，並且仍與家屬共事，從倫理的角度而言，也使我至少在短期內難以對蘇俊雄個人進行研究。正因為如此，本文最後希望強調蘇俊雄文書幾個值得注意的特色。

首先，蘇俊雄文書呈現了一個接受法學教育的個體，即便是身處威權統治下，在地方與中央、議會與行政的歷練中，能夠如何持續以專業

⁸ 參見蔡爾瀚、李昌麟（註2）。

⁹ 參見黃錦嵐訪問、紀錄，蘇俊雄先生訪談紀錄，收於：司法院編，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（六），頁97-202（2011年）。

法律人——不妨稱之為政府法律人員（government jurist）——的身分扮演不同角色。相對於蘇俊雄的生涯，同樣是在完成法學教育以後投入公職，成為民選首長或代表，又或是司法人員，至今仍是最常見的兩個發展方向。不同於此，蘇俊雄文書內容觸及的人物與事件，更為接近實際運作的治理體制（state）。

這一個特色，不僅徹底改變了我個人對蘇俊雄的印象，應當也是蘇俊雄文書最具有研究潛力之處。在著手整理之前，提供我寶貴建言的學界先進，大多關心蘇俊雄在大法官任內，是否留下了幾號重要解釋的相關資料。但若是實際瀏覽這批文書的內容，多數人應該會同意，較諸特定解釋的討論過程影響更廣泛、深遠的資料，比比皆是。例如蘇俊雄在即將解嚴以前，與另一位公法學者（在此姑隱其名），緊急奉派前往德國，調查國家安全與政黨法制等事項。他的調查與筆記，對於日後臺灣的政黨法制，具有決定性的影響¹⁰。

其次，除了像解嚴這樣的歷史轉捩點以外，作為整編者，我也希望這批文書中比較輕薄短小的資料，同樣能發揮參考價值。這一類資料，包括了各種宴席、聚會的邀請函，包含國民黨員投書筆名的革命實踐研究院通訊錄，選舉中使用的政黨政策說帖、椿腳資料、掃街拜票地圖等等。由於蘇俊雄生前幾乎悉數保存，在計畫團隊能力所及的範圍內，均儘量登錄相關人名，以便在使用電腦分析資料以後，能呈現出更豐富的內容。至於計畫團隊能力所不及的，是蘇俊雄在省議員期間，對選民陳情請託案件留下的登記簿。這些登記簿是諸多簡短資料累積而成的巨冊。其內容具體反映了1970年代末期臺南民眾從政府獲取資源的行為。值得附帶一提的是，有關外傳曾贈送許多法官禮品的翁茂鍾，曾與蘇俊雄往來這一點，文書中也有兩人的接觸紀錄¹¹。若是檢視這一筆1990年9月4日的資料，對於兩人之間的關係，應該也會有完全不同於時下媒體的理解。

¹⁰ 參見黃錦嵐（註9），頁124-125。

¹¹ 張之晴、莊雨潔、潘建任，翁茂鍾案第二波調查 1法官送監院，華視新聞，2021年4月7日，<https://news.cts.com.tw/cts/society/202104/202104072037665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年8月19日）。

最後，這一些當代臺灣史的應用可能性，只是蘇俊雄文書的一部分。文書中時代最早的資料來自1960年代末期，蘇俊雄就讀大學時期。另外，文書中也收錄了蘇俊雄留學西德期間的講義，在學校課程以外的活動紀錄，與在歐的中華民國政權關係人士往來的信函，以及從事在臺灣恐怕無機會接觸的中共研究資料等。雖然這一部分的資料，乍看之下應用範圍可能較為受限，仍然為時代留下了細小但豐富的紀錄。

本所的第一個十年內完成了蘇俊雄文書。目前尚難斷定，這會是更多、更大規模史料工作的開始，或是這一類嘗試的結束。但是可以確定的是，整編的結束，是利用的開始。但願下一個十年，無論在法學界內外，蘇俊雄文書都能服務更多研究者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中文部分

- 王泰升（1997），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，臺灣史研究，4卷2期，頁149-155。
- （2002），重現台灣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：台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，收於：台灣法的斷裂與延續，頁293-304。
- 林玉茹、王泰升、曾品滄訪問，吳美慧、吳俊瑩紀錄（2008），代書筆、商人風：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，臺北：遠流。
- 蔡爾瀚、李昌麟（2005），台灣省參議會、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：蘇俊雄先生訪談錄，臺中：臺灣省諮議會。
- 黃靖雯、鐘淑如、許原彰（2010），國史館視聽資料編目作業實務探討——以李登輝總統視聽資料為例，國史館館訊，4期，頁40-62。
- 黃錦嵐訪問、紀錄（2011），蘇俊雄先生訪談紀錄，收於：司法院編：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(六)，頁97-202。

二、外文部分

- Kunkel, Wolfgang (2001), Die römischen Juristen: Herkunft und soziale Stellung (1967), Köln: Böhlau.

